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進一步公告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業績公告及 寄發年度報告

本公告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旨在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度報告(「年度報告」)的若干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之公告(「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延遲公告所披露，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及香港實行預防措施及隔離規定，以及審核事宜尚未解決，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完成二零一九年度業績的審核，本公司董事亦預期本公司將不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年度報告。經考慮最新發展及審核進展，本公司預期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度報告應能夠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刊發及寄發。本公司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延遲寄發年度報告。寄發年度報告如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及張士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